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建佑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4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建佑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建佑無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后里區安眉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1時40分許，行經該路42號對面欲左轉無名巷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、車況、視距均尚良好，無障礙物等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無名巷；適有告訴人鄭羽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臺中市后里區安眉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駛於被告所駕車輛之左後方，迨見被告車輛左轉時，煞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使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右膝膝部擦傷、右側小腿、左側小腿、左側大腿、右側手肘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已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，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

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交訴卷第65至6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（被告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明）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 官 簡志宇

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